

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26 年单位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全省人工影响天气行业管理；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承担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审批以及空域协调工作；承担全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管理；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完成省政府和省气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设科室，为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 4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17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17 万元，减少 10%；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4 万元，减少 100%。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 4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17 万元，减少 10%。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8 万元，减少 8.63%；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4 万元，减少 13.57%；住房保障支出 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 万元，减少 12.9%。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2026 年基本支出 4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17 万元，减少 10 %，主要原因是：2025 年调出 1 人，2026 年退休 1 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5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办公费 3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3.04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 万元、差旅费 9.5 万元、维护费 0.1 万元，会议费 3.44 万元、培训费 1.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8 万元、劳务费 1.57 万元、工会经费 4.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

2. 公务接待费 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务接待费预算逐年下调，现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水平不高，2026 年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

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9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85万元，减少30.3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需求量减少。全部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026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9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1.9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占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0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2026年未安排项目支出，无此项内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2026 年无项目预算支出，故《项目支出表》为空表。

（二）委托业务费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无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事项。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